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公假	確定病例	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期間
	疑似病例	經醫療機構通報後， 在檢驗結果確認前於醫院隔離或在家等結果 （通報定義：依疫情指揮中心更動內容為準）
防疫隔離假	接觸病例	與確定病例接觸，應實施14日居家隔離期間
	國外旅遊史	自3月19日起，入境者應實施14日居家檢疫期間

防疫，假怎麼請？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下▼

病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	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檢驗陰性解除隔離	屬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社區監測	採檢後返家接獲檢驗結果 應實施14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通報檢驗	疑似病例者 （醫療機構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

教師請假規則 §4 I (15)

防疫隔離假

109年1月15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應為居家檢疫者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2辦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3 III

病假

自主 健康管理	1.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3.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二級國家返國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惟自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且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者，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或改依其他假別辦理)

教師請假規則 §3 I (2)

家庭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教師請假規則 §3 I (1)

防疫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需照顧學童	1.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3.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

備註：

1.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教育部人事處 關心您 109.3.13

檔　　號：0109/3403.04/001/　　/
保存年限：0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稿)

地　　址：106308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黃敏甄
電　　話：02-77491291
電子郵件：minjen@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師大人字第1090008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1090313、公務人員請假說明0319-1、公務人員請假說明0319-2

主旨：因應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即日起調整本校教職員差勤管理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公布之「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及人事行政總處公布公務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如有更新請依公布最新日期版本辦理），本校教師及編制內職員相關請假及差勤規定調整如下：

（一）公假：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者、經醫療機關通報後，在檢驗結果確定前，於醫院隔離或在家等結果者。

（二）防疫隔離假：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及集中檢疫，或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需請假者。

（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者（其適用對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最新公布版本辦理），核給病假，不計入（學）年度病假日數，不影響考績（核）；惟，自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者，返國後倘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屬可歸責當事人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9/03/13

1090008777

形，其請假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四）防疫照顧假：因停課衍生照顧子女需求者，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適用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加班補休辦理。

二、校內勞基法人員於疫情間差勤管理因應措施比照編制內職員規定辦理。

三、檢附「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請假說明」參閱。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第二組

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訂

線